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雄簡字第1779號

原告 歐特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淑芬

訴訟代理人 張仁興律師

曾識華

被告 林德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，經本院於108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貳仟肆佰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又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，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53,800元及自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明知自己無資力，亦無實際經營公司之意，可預見擔任公司人頭負責人及申領支票簿後，將該公司支票簿交付他人使用，有幫助他人使用該公司名義及支票詐欺取財之可能，竟基於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罪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05年4月29日，經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人介紹，以15,000元之對價，擔任甲○興業有限公司（下稱甲○公司）

人頭負責人，並配合前往○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○○分行（下稱○○銀行）申領甲○公司之支票簿後，旋將之交由他人任意使用，嗣訴外人乙○○明知自己無資力，亦無付款之真意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同一犯意，先於105年5月27日以前某時，撥打電話給伊高雄辦事處經理即訴外人丙○○，自稱為「丁○○」並向丙○○佯稱：其經戊○通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戊○公司）張老闆介紹而欲向伊訂購輪胎，且以其車輛靠行在戊○公司，要求將發票的買受人記載為戊○公司等語，使丙○○陷於錯誤，分別於105年5月27日、30日在伊高雄辦事處交付價值486,400元、508,001元之輪胎予自稱為「丁○○」助理「己○○」之乙○○，乙○○並分別於送貨單上偽簽「己○○」之簽名，將之交付給丙○○而行使之，乙○○再於105年5月31日至6月4日間某時，自稱「己○○」而至伊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街○號高雄辦事處以辛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（下稱辛○公司）所簽發票面金額分別為476,960元、517,440元，發票日均為105年7月30日，支票號碼分別為0000000000、0000000000號之支票2張（下稱系爭辛○支票）支付前述輪胎票款，丙○○遂於105年6月4日在伊高雄辦事處再交付價值351,399元之輪胎予按乙○○指示前往取貨之不知情之司機，其後乙○○於105年6月6日自稱「丁○○」以電話向丙○○佯稱：要換票，並支付後續貨款等語，而於105年6月6日至6月15日之間某時，在伊前址高雄辦事處，自稱「己○○」將經不詳之人前以被告所交付之前述甲○公司支票簿簽發發票日105年8月6日、票面金額353,800元、支票號碼AJ00000000號之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及另紙壬○有限公司（下稱壬○公司）於105年8月27日簽發、票面金額1,317,800元、票據號碼0000000000號支票（下稱系爭壬○支票）交付丙○○，以換回系爭辛○支票，並支付前述3次交易之輪胎貨款，暨作為嗣伊於105年6月15日在伊前址高雄辦事處所交付予按乙○○指示前往取貨之不知情司機之

01 價值302,400元輪胎之清償工具，但系爭支票及系爭壬○支
02 票經提示均未獲兌現，是被告以前述方式幫助他人為詐欺犯
03 行，而已致伊受有遭騙取價值302,400元輪胎損害，自應負
04 損害賠償責任，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之，為此爰依侵權行為
05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02,40
06 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7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
07 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8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
09 。

10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11 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
12 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數人
13 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能知
14 其中孰為加害人者，亦同；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
15 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
16 有明文。經查：

17 (一)原告主張被告於前述時間，經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人介紹
18 ，以15,000元之對價，擔任甲○公司人頭負責人，並配合前
19 往○○銀行申領甲○公司之支票簿後，旋將之交由他人任意
20 使用，而乙○○嗣以前開詐術向被告騙取具上開價值之輪胎
21 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7年度偵
22 字第13625號起訴書為證，且經被告於遭追訴幫助詐欺之刑
23 事案件（下稱系爭刑案）警詢、偵查及審理中自陳明知自己
24 無資力，亦無實際經營公司之意，於105年4月29日，經真
25 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人介紹，以15,000元之對價，擔任甲○
26 公司人頭負責人，並配合前往○○銀行申領甲○公司之支票
27 簿後，旋將之交由他人任意使用，且其對乙○○詐欺、偽造
28 文書及向原告換票過程均不爭執等語（見警卷第126至128
29 頁、他字卷第44頁、審訴字卷第47至48頁）；且經系爭刑案
30 共同被告乙○○於該案審理中自承其確有於前述時間、地點
31 以上開方式向原告購買4次輪胎，並於105年5月30日之後

交付系爭辛○支票支付第1、2次交易輪胎貨款，在於第3次交易之輪胎交付後、第4次交易之輪胎交付前，交付系爭支票及系爭壬○支票，以換回系爭辛○支票並支付之後貨款等語（見訴字卷第194至225頁），復經證人丙○○於系爭刑案警詢、偵查中證稱其為原告高雄辦事處大胎部產品銷售經理，乙○○於105年5月27日以前某時，撥打電話予其，自稱為「丁○○」並向其佯稱經戊○公司張老闆介紹而欲向原告訂購輪胎，且以車輛靠行在戊○公司，要求將發票的買受人記載為戊○公司等語，原告因此於前述時間、地點分別出貨4次如前述價值之輪胎，第1次交貨是乙○○自稱為丁○○助理「己○○」親至原告高雄辦事處取貨，第3、4次是委請貨運公司到場取貨，又乙○○當時先以電話聯繫，再自稱為己○○至原告高雄辦事處交付系爭辛○支票，事後又以電話要求換票，而以系爭支票、系爭壬○支票換票等語（見警卷第47至50頁、他字卷第78頁）；證人即甲○公司前負責人庚○○於偵查中證稱其前為甲○公司負責人，嗣該公司改以被告為負責人，其於過戶時有見過被告等語（見他字卷第98頁），並有銷貨單、送貨單（見他字卷第12至13頁）、統一發票（見他字卷第14至15頁）、銷貨往來紀錄表、收款記錄（見他字卷第20頁）、系爭支票、系爭辛○支票、退票理由單（見他字卷第15頁反面至第16頁）、乙○○與丙○○對話錄音譯文（見他字卷第17至19頁）、票據信用資訊連結作業（見他字卷第90頁）、公證書及出資額轉讓契約書（見警卷第139至140頁）附卷可查，自堪認定。

(二)被告於系爭刑案中雖辯稱乙○○以系爭支票換票時，已全數取得向原告詐騙之輪胎，是系爭支票與乙○○詐騙原告無涉云云。惟：

- 1.原告之收款記錄1份（見他字卷第20頁背面）乃記載乙○○係於105年6月6日通知要以系爭支票及系爭壬○支票換票以支付貨款之事，而證人丙○○於系爭刑案警詢中復證稱：乙○○自稱「丁○○」來電表示要用系爭支票及系爭壬○支

票換回系爭辛○支票，其因票期相近而同意換票等語（見警卷第49頁），此核與證人乙○○於系爭刑案審理中陳稱：其向原告訂購輪胎後，於105年5月30日之後1次交付系爭辛○支票給丙○○，以支付第1次、第2次輪胎交易貨款，再於105年6月4日收到第3次訂購之輪胎後，於105年6月15日收到第4次訂購之輪胎前某日，以系爭支票及系爭壬○支票支付第3次、第4次買輪胎的貨款，並換回系爭辛○支票等語（見訴字卷第194至201頁）大致相符。再參以上開第1、2次交易之貨款合計為994,401元，而第3、4次交易之貨款合計為653,799元，4次貨款合計1,648,200元，而系爭支票及系爭壬○支票票面金額合計為1,671,600元，確實超過上揭4筆貨款金額，此自足認乙○○應係於105年6月6日以電話通知丙○○要換票以支付貨款之事，嗣於105年6月6日至6月15日之間某時，以系爭支票及系爭壬○支票支付如第3、4次交易之貨款，並與丙○○換回系爭辛○支票，並非單純只是換票而已。

2. 證人乙○○雖於系爭刑案中曾陳稱：其前以自己經營公司與丙○○交易時，丙○○均先交付輪胎，月底再送帳單，其則於隔月初開票支付貨款等語（見訴字卷第196頁），而足見原告之交易習慣係先出貨，客戶再予付款，但乙○○既係以無從兌現之支票進行交易，而騙取原告之輪胎，其因此反於原告前述交易習慣先予付款，以盡早完成犯罪計畫取得原告之輪胎，本非無可能，況其當時欲以客票換票，遷就客票票面金額，而先行付款，且以此對於原告亦無不利之處，自非無可能發生，是自不能單憑提前付款與往昔之交易習慣有違，遽認乙○○應係於105年7月30日與丙○○換票。

3. 證人乙○○於系爭刑案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中均證稱：其於105年6月4日收到第3次購買的輪胎之後，於105年6月15日收到第4次購買的輪胎之前的某時換票等語（見訴字卷第79頁、第197頁），且其雖曾一度於系爭刑案審理中證稱：其與原告換票時，已收到第4次訂購的輪胎等語（見訴字

卷第199頁），但嗣即證稱其去換票當時並不知悉要購買第4次輪胎，又證述其知道要購買第4次輪胎，因為其等之前就有講後面還有一批輪胎，當時已經聯絡訂購，只是貨還沒有到等語（見訴字卷第200頁），足見證人乙○○最終仍表示換票之時，尚未收受第4次購買的輪胎，亦即換票時間應於105年6月15日之前某時，自難以其一度與他次不同之證述內容，即認其換票時業已取得所有向原告騙取之輪胎。

4. 至原告前雖一再主張換票係損害其債權，而非損害其貨款給付請求權等語，然原告從未曾主張收受系爭支票時，業已將第4次交易輪胎交付，而依諸前述已足認定系爭支票交付之後，原告始交付第4次交易之輪胎，是被告前於系爭刑案以此抗辯原告取得系爭支票前，乙○○業已騙得所有輪胎云云，自非可採。

5. 綜上，乙○○既係於105年6月15日收到第4次購買的輪胎之前某時，利用系爭支票換票及支付貨款，以取信於原告職員丙○○，使其不疑有他而交付第4次交易、價值302,400元之輪胎予依乙○○之指示前往取貨之司機，則被告擔任甲○公司人頭負責人，配合申領甲○公司之支票簿後，旋將之交由他人任意使用之行為，自有助於乙○○關於第4次交易輪胎部分之詐欺取財犯行之實行，被告於系爭刑案上開辯稱應非可採。

(三) 被告於系爭刑案警詢、偵查、審理中自承曾經營貿易公司，且於開設公司時有使用過支票，其當時是因失業、生病，又欠高利貸，確實有當公司的人頭負責人，也有去申請支票等語（見警卷第127頁，他卷第44頁，審訴字卷第47至48頁，訴字卷第223頁），可見被告具有經營公司及使用支票之相當經驗，而可預見擔任公司人頭負責人及申領支票簿後，將該公司支票簿交付他人使用，有幫助他人使用該公司名義及支票詐欺取財之可能，是被告既有上開預見，竟仍以15,000元之對價，擔任甲○公司人頭負責人並申領支票簿後，將之交由他人任意使用，自屬容任他人將甲○公司之支票作為詐

欺取財之使用，而足認被告主觀上具有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乙○○以前述詐欺方式而交付系爭支票使原告交付價值302,400元之輪胎而受有損害，自屬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，而被告擔任甲○公司人頭負責人並申領支票簿後，將之交由他人任意使用，即係積極對詐欺行為加以助力，使其易於實施，自屬詐欺行為之幫助人，則揆諸前揭規定，被告即應與乙○○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302,400元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02,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依法即無不合，自應予以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損害賠償事件乃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刑事庭移送前來，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為止，當事人並無任何裁判費或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，自無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必要，併此指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楊淑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 年 1 月 3 日
書 記 官 呂美玲